# **渭滨区委农工部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**

发布时间:2018-03-01 20:00 浏览：33 来源:农工部

一、主要职责

1.围绕区委中心工作，组织对全区经济、社会发展战略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党建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供区委决策参考。

2.参与区委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，并进行宏观指导、督促检查，向区委报告情况。

3.指导镇和区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。

4.指导全区农村工作。负责党在农村各项方针、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察，参与制定全区农村工作政策，牵头新农村建设工作。

5.协调、指导全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，负责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。

6.负责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。

7.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政策法规培训、教育、指导开展农民教育工作。

8.完成市委政研室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.组织开展中央一号文件宣讲活动，力争惠农政策家喻户晓。加强村干部培训，提升村干部政策水平、拓宽工作思路。深入开展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课题调研。

2.筹备召开全区农业农村暨统筹城乡发展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2017年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目标任务。

3.持续开展镇村争先进位，协调各部门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，充分调动镇村新农村建设工作积极性，全力争创全市“十强镇”。

4.抓好渭滨区“农村居民收入倍增规划”实施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、镇村落实强农富农惠农政策，拓宽增收渠道，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%。

5.深入开展“包村帮扶”活动，建立完善包村部门联建帮扶新农村建设，促进农民增收的的长效机制。做好区级部门帮扶农村工作的实施和考核工作。

6. 按照协调发展家园美、村强民富生活美、生态宜居环境美、文明和谐乡风美的“四美”要求，协调完善基础设施，净化农村环境，壮大特色主导产业。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，完成2个市级美丽乡村和4个区级美丽乡村创建。 支持有条件的村参加全市十大美丽乡村评选活动。

7.打造农村工作亮点。整合项目资金，狠抓典型培育，年内培育农村农业工作亮点3个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

区委农工部为区委部门，加挂中共渭滨区委政策研究室牌子，内设办公室、综合业务股2个科室，全额拨款单位，为一个财务核算管理体系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区委农工部共有行政编制4名，实有人员4名，退休人员2名。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：

截止2017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国有资产值为82209元，本部门没有车辆。

六、部门收支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00元。

七、2018年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8年区委农工部收入预算为548394.96元，较上年增加0.9%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，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。

2018年区委农工部支出预算为548394.96元，其中人员经费486394.96元，占总支出88%，公用经费12000元，占总支出9.2%，专项业务费50000元，占总支出2.8%。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8年，区委农工部财政拨款收支548394.96，增长原因同上。

（三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18年农工部总支出548394.96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6394.96元，较上年增长12%，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和调资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1750.96元，较上年增长21%；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支出3900元，较上年减少83%；商品服务支出92744元，和上年基本持平。公用经费支出12000元，较上年增长3.3%，原因是提高了单位公用支出定额引起增长；专项业务费支出50000元，和上年持平。

2、支出按功能分类的的明细情况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3601）495924.1元，较上年增长12%，原因是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和调资。

（2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0万元，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从2017年起由养老保险中心统一发放。

（3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（2080505）52470.86元，和上年基本持平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（六）部门“”三公经费”等预算情况

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5000元，和上年持平；

2018年会议费预算2000元，较上年增加100%，原因是农村深化改革办公室增设到我部门，会议增加；

2018年培训费预算5000元，和上年持平。

（七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744元，较上年增加2.2%，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八、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

2018年本部门无项目预算。

九、专业名词解释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以上公开内容，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。